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5,675,600股 股份 99.64%	2,700,000股 股份 0.36%
2.	(a) 重選以下董事：		
	(i) 重選彭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55,675,600股 股份 99.64%	2,700,000股 股份 0.36%
	(ii)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5,675,600股 股份 99.64%	2,700,000股 股份 0.36%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55,675,600股 股份 99.64%	2,700,000股 股份 0.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55,675,600 股 股份 99.64 %	2,700,000 股 股份 0.36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755,675,600 股 股份 99.64 %	2,700,000 股 股份 0.36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55,675,600 股 股份 99.64 %	2,700,000 股 股份 0.36 %
6.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755,675,600 股 股份 99.64 %	2,700,000 股 股份 0.36 %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55,675,600 股 股份 99.64 %	2,700,000 股 股份 0.36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而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出席。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裕正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彭錦輝先生。